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惠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6619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o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件1份

(A21000000I_1111360584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0584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三點及附件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三點修正規定及
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